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市监办函〔2020〕35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

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药品监管局编制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切实做好我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对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省市场监管局结合我省实际，会同省药品监管局编制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省级《指引》）。

一、总体要求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是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对密切政府部门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高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是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省级《指引》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指引为指导，围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编制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详见附件），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提出了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从严从细抓好贯彻落

实，推动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同时，各州、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监督作用，指导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省级《指引》，编制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本级目录）。

二、适用范围

省级《指引》适用于全省各县（市、区）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为各县（市、区）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三、公开事项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简称省级《目录》）以表格形式明确了我省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4个方面20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应在省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级机关权责清单和本地区市场监管事权划分等实际，编制完成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本级目录应当保持省级《目录》的基本框架，可结合本地实际，对省级《目录》事项进行增减、调整、细化和补充，增减、调整的内容与省级《目录》一并执行。编制过程中，增减或调整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等内容要与相关制度规定一致。关于各公开主体的职责划分，应依照本地区、本单位有关市场监管事

权划分的规定确定。未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也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列入本级目录。在执行本级目录时，可以援引具有相应事权部门的服务指南内容，或者公布相应的网站链接。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机制，覆盖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逐项打通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构建公开事项制作、审查、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要根据具体事项的社会关注度和公众需求，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丰富拓展公开形式和载体。对于监督检查结果等较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开事项，可增加必要的解释说明。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可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要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标准规范融入业务开展各环节，融入信息化业务系统。同时，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五、组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承担指导和编制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任务，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主要领导部署，有分管领导组

织，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制度保障，有监督考核，确保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质量。

附件：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